

**好孕郵你開始**

**上樓投遞掛號申請書**

申請人之掛號函件申請改為按址上樓投遞

申請人姓名： 

電話：

地址：-

臺北市 區

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
申請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查證人：

**～貼心對象～**

1. 懷孕或家中有滿3足歲(含3歲)以下幼兒之婦女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均可申請
2. 無同居家屬可下樓代領掛號郵件者。
3. 居住所為戶籍地或親友處所且該址非屬營業場所、醫療院(診)所、託嬰中心、月子中心或專業保姆。
4. 服務期間

自本局查證無訛並完成申請登錄之日起算最長提供2年服務，期滿得申請延長服務1次，惟於申請原因消失或條件改變時，經再查證屬實即終止相關服務。

1. 服務郵件類別

以封面書明申請人本人及其同居家屬為收件地址之掛號函件為限，本項服  
務不適用改投改寄之郵件。